

新行政诉讼法
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辅导读本

江必新 邵长茂 / 编著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Administrative Law of PRC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辅导读本

江必新 邵长茂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辅导读本/江必新, 邵长茂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6335 - 5

I. ①最… II. ①江…②邵…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法律解
释 - 中国 IV. ①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0657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马 颖

封面创意 梁凤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辅导读本

ZUIGAORENMINFAYUAN GUANYU SHIYONG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 SUSONGFA》 RUOGAN WENTI DE JIESHI FUDAO DUBEN

编著/江必新 邵长茂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199 千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335 - 5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以下简称《解释》）已于2015年4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648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与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同步施行。

《行政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之一，是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行政案件在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律依据。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立足于解决“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增设了许多重大的新制度、新规定，对于更好地发挥行政诉讼在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具有重要的意义。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对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许多新任务、新要求，需要人民法院贯彻执行。同时，增设的新制度、新规定，也迫切需要通过司法解释进行细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起草规划，专门成立《解释》起草小组，并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征集问题和建议。在全面梳理问题、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司法解释草案，听取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专家学者的意见，数易其稿，不断完善，最终成文。

《解释》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人民法院适用《行政诉讼法》亟待进一步细化明确的若干重要问题作了集中、明确和具体的规定，涵盖立案登记、起诉条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行政协议、一并审理民事争议、

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判决、审判监督、新旧法衔接适用等方面的问题。本解释的制定与施行,对确保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更加及时公正地解决行政争议,更加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更加有力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司法保障,树立司法公信,提高司法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解释》施行前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和同志对本解释的内容和精神进行了解读和宣传,^①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们在此基础上编著了本书,对《解释》的核心内容进行解读,对可能出现的疑问作出回应,对《行政诉讼法》和《解释》未作规定但实践中需要明确的若干问题给出个人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对《解释》的解读,仅为笔者个人见解,纰漏难免,并不代表官方意见,更不能作为诉讼依据,仅作参考之用。

(附本书勘误邮箱:zgrmfykw@163.com)

① 主要包括江必新:《开启行政审判新时代》,载《光明日报》2015年5月1日06版;《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的重大司法举措——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4月28日03版;《准确把握起诉条件、自觉维护诉讼秩序——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就行政诉讼立案登记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5月4日04版;赵大光、李广宇、耿宝建:《行政诉讼法新旧法衔接的几个具体问题》,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5月13日05版。

凡 例

一、本书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应条文的基础上诠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之精义与应用。

二、本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依序归为总则、立案登记、起诉条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行政协议、一并审理民事争议、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判决、审判监督、新旧《行政诉讼法》的衔接适用、本解释的效力等若干专题，并按条文对照、要点、解读、解读依据的体例逐项撰写。

三、除必要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均简称为本解释或《解释》。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外的其他司法解释，考虑到方便读者了解和把握，原则上使用全称。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

六、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开启行政审判新时代^①

对话嘉宾：江必新

主持人：《光明日报》记者 王逸吟

对5月1日开始施行的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有独到的理解和认知。1985年从西南政法学院硕士毕业后，江必新就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30年的司法经历中，他的工作大部分围绕行政审判展开。日前，他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就新行政诉讼法和民告官等话题娓娓道来。

“行政审判迎来黄金期”

记者：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分管行政审判的大法官，你如何看待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

江必新：新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立法成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件大事，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大实践成果，也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程中的重大制度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部法律为今后一段时间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也开启了民告官的新常态。

记者：长期以来，不少人包括专家学者都觉得行政审判是“烫手山芋”。对此你怎么看？这次修法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江必新：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和不断进步的历程。1989年制定的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施行以来，行政相对人从最初的不敢告不会告不愿告，到目前希望通过合法理性的行政诉讼渠道解决行政

^① 本文载于《光明日报》2015年5月1日06版。

争议，行政机关从不应诉、不出庭、不执行法院裁判到积极主动应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行政案件数量从1990年的1.3万件增长到去年的15.1万件，增长幅度大大高于同期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行政审判还面临很多挑战和困难。正如十八届四中全会所指出的，行政诉讼比较突出地存在“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15万件的行政案件，虽然比二十几年前增长了很多，但在三大诉讼中所占比例才1%。由于体制机制方面的制约，有的法院不敢依法受理、案少人少的问题仍然突出存在。有的基层法院甚至一年都没有一个行政案件，这是非常不正常的现象。不可否认的是，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仍然面临较大压力，老百姓“胜诉难”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近年来，全国行政机关败诉率一直维持在12%左右。虽然这个比例和一些法治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比，看上去也不算低，但是与我国行政执法的实际水平相比就不成比例了。近年来全国每年涉及行政纠纷的信访案件数量超过600万件，但进入诉讼程序的只有十余万件，大量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游离在诉讼程序等法定渠道之外。人民群众对行政诉讼在权利救济、解决争议方面发挥的作用还有较大期待。这次行政诉讼法修改为解决当前存在的“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的问题，围绕困扰行政审判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作了创制性规定。可以预见，今后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将迎来一个迅速发展的黄金期。

记者：你刚刚说到行政审判的新常态，这是一个什么状态？

江必新：新常态是一个新词。按照我的理解，所谓新常态，指的是一种不同以往的、相对稳定的、不可逆的趋势性发展状态。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审判工作迎来了新的历史性机遇，行政审判面临的形势越来越好。基于新时期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开启的行政审判新常态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将合法性价值视为行政审判的基本或首要价值；第二，强化司法的人权保障，依法实现无障碍权利救济；第三，力求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增强行政审判的实效性；第四，审判主体高度自律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避免行政审判权的急用或滥用。

“对立案登记制要全面理解”

记者：新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实行立案登记制。5月1日后，民告官案件

会大幅度增长吗?

江必新: 将立案审查制改为立案登记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明确要求, 针对的不仅仅是行政诉讼, 还包括民事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行政诉讼法是第一部将立案审查制改为立案登记制的诉讼法。应当说, 在三大诉讼中, “立案难” 在行政诉讼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 必须下决心、下大力气解决。特别是要坚决摒弃过去那种人民群众意见极大的 “三不” (不收材料、不立案、不出裁定) 的做法。

实行立案登记制之后, 由于门槛降低, 行政案件数量预计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是, 对于立案登记制也要正确、全面理解。立案登记不等于起诉不需要任何条件, 不意味着只要登记就必然进行实体审判。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的规定, 起诉符合起诉条件的才登记立案。如果起诉人不具备原告资格、被告不适格、欠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起诉的事项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起诉没有经过法定前置 (复议) 程序、起诉超过起诉期限、案件不属于受诉法院管辖、不符合其他的法定起诉条件的, 法院不仅不能立案, 而且无权立案。行政诉讼法对于起诉条件有规定, 刚刚发布的配套司法解释对此也进行了明确的列举, 特别是列举了一些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这些内容既是对当事人的指引, 也是对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规范。

记者: 新行政诉讼法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一项诉讼制度确立下来, 这对行政诉讼的发展有何意义?

江必新: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一方面是解决原告 “告官不见官” 的问题, 同时也是督促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实质化解矛盾的重要手段。

新行政诉讼法之前, 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专门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作了规定。一些地方法院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方面已经进行有益的探索, 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新行政诉讼法将此作为一项诉讼制度确立下来, 最高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 同时还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作出这些规定, 目的就是既要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价值体现出来, 又要让这个制度能够落到实处。当然,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这项制度的落实还要靠政府去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让这个制度的功能逐步显现和发挥出来。

“指定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势在必行”

记者：我们到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了采访，了解了他们跨区域审理民告官案件、排除外来干预的情况。跨行政区划法院的改革，下一步如何进行？

江必新：建立跨行政区划法院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也是新行政诉讼法的一大亮点。根据中央的部署，去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和沈阳成立了第一巡回法庭和第二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上海、北京分别依托当地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先后成立了跨行政区划法院。从目前运行的效果来看，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效果，社会各界普遍寄予厚望。下一步将继续稳步推进这项工作。

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按计划、分步骤进行。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后，大多数法院可以采取指定管辖的方式把行政案件相对集中到跨区的法院进行管辖。待法院组织法和地方组织法修改后，将考虑普遍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最终形成普通案件由普通法院管辖，特殊案件由跨区法院管辖的格局。

记者：最后，请展望一下行政审判未来的前景。

江必新：行政审判是依法化解“官”民矛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机制；是维护公共秩序、塑造共同体生活、协调利益冲突、整合多元价值的基本依托。党中央“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完善，为行政审判进入新常态提出了要求也创造了条件。我们相信，只要敢于面对新常态，勇于融入新常态，善于创造新常态，行政审判事业必将在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目 录

开启行政审判新时代	1
一、总 则（《解释》名称与引言）	1
二、立案登记（《解释》第1-2条）	9
三、起诉条件（《解释》第3-4条）	39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解释》第5条）	65
五、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解释》第6-10条）	79
六、行政协议（《解释》第11-16条）	101
七、一并审理民事争议（《解释》第17-19条）	123
八、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解释》第20-21条）	137
九、判 决（《解释》第22-23条）	153
十、审判监督（《解释》第24-25条）	167
十一、新旧《行政诉讼法》的衔接适用（《解释》第26条）	179
十二、本解释的效力（《解释》第27条）	19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4年11月1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15年4月22日）	 219

目 录

一、总 则

(《解释》名称与引言)

- | | |
|------------------|----------------------------------|
| 001 本解释的制定背景 / 3 | 006 本解释的基本内容 / 6 |
| 002 本解释的制定目的 / 4 | 007 本解释名称的来历 / 6 |
| 003 本解释的制定依据 / 4 | 008 本解释施行后行政审判法律适用
面临全新格局 / 8 |
| 004 本解释的制定过程 / 5 | |
| 005 本解释的制定原则 / 5 | |

二、立案登记

(《解释》第1-2条)

- | | |
|------------------------------------|--|
| 009 什么是立案登记 / 12 | 案必立” / 17 |
| 010 为什么实行立案登记制 / 12 | 016 实行立案登记制并不意味着符合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起诉必须立案 / 18 |
| 011 为什么在行政诉讼中实行立案登
记制 / 13 | 017 实行立案登记制并不意味着在立
案环节不作任何审查 / 18 |
| 012 如何在行政诉讼中将立案登记制
的要求落实到位 / 14 | 018 登记并不意味着立案 / 18 |
| 013 立案登记制与立案审查制的具体
区别 / 15 | 019 是否登记立案以《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符合法
律规定的起诉”为准 / 19 |
| 014 实行立案登记制后立案工作的具
体变化 / 16 | |
| 015 实行立案登记制并不意味着“有 | |

- | | | | |
|-----|--|-----|--|
| 020 | 本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立案登记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处理 / 20 | | 庭承担 / 27 |
| 021 | 立案登记制适用于哪些案件 / 20 | 034 | “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中“七日”的计算方式 / 27 |
| 022 | 哪些案件不予登记立案 / 21 | 035 | 人民法院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是否立案的,应当立案并转入行政审判庭审理 / 28 |
| 023 | 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主管事项的清单 / 21 | 036 | 提起行政诉讼需要提交的材料 / 28 |
| 024 |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类案件清单 / 22 | 037 |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对如何补正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 / 29 |
| 025 |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类案件清单 / 23 | 038 | 因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而告知起诉人补正的,需明确补正的期限 / 29 |
| 026 |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类案件清单 / 23 | 039 | 因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告知起诉人补正,但其在规定期限内未予补正的,如何处理 / 29 |
| 027 |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类案件清单 / 24 | 040 | 因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告知起诉人补正的,立案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而非次日)起计算 / 30 |
| 028 |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类案件清单 / 24 | 041 | 立案登记程序所使用的法律文书 / 30 |
| 029 | “涉及政治权利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类案件清单 / 24 | 042 | 不予立案裁定书由立案庭作出,驳回起诉裁定书由行政审判庭作出 / 31 |
| 030 | 行政诉讼立案登记的操作规程 / 25 | 043 | 对口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起诉人补交起诉状 / 31 |
| 031 | 对行政起诉,不论何种情形,一律接收起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 / 25 | 044 | 行政起诉状的要素与要求 / 32 |
| 032 | 立案登记的时间要求 / 26 | 045 | 立案通知书的要素与要求 / 33 |
| 033 | “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的职责由人民法院立案庭而非行政审判 | 046 | 不予立案裁定书的要素与要求 / 33 |

- | | |
|--|---|
| 047 驳回起诉裁定书的要素与要求 / 34 | 诉讼、恶意诉讼、违法缠诉现象 |
| 048 登记立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
交纳诉讼费的处理 / 34 | 的应对和规制 / 37 |
| 049 立案登记违法的救济 / 35 | 052 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引导当事人依
法行使诉权, 理性表达诉求 / 37 |
| 050 在立案登记工作中增设起诉条件、
抬高门槛的要严肃处理 / 36 | 053 立案登记制改革需要关注案件数
量增加等问题 / 38 |
| 051 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加强对虚假 | |

三、起诉条件

(《解释》第3-4条)

- | | |
|---|--|
| 054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 的含义 / 43 | 行政起诉状中向法院提出“请求
解决行政协议争议” 的诉讼请
求, 但应当优先列明具体的诉讼
请求 / 48 |
| 055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 是必不可
缺的起诉条件 / 43 | |
| 056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 是原告的
义务, 释明则是法院的职责 / 44 | 065 “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
文件” 属于诉讼请求 / 49 |
| 057 人民法院对诉讼请求释明不当的
法律后果 / 44 | 066 提出诉讼请求的时间 / 49 |
| 058 “诉讼请求” 也是法院审理的对
象 / 44 | 067 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 / 50 |
| 059 人民法院不能绕开行政行为的
合法性迳行审查诉讼请求是否
成立 / 45 | 068 对“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
理由” 的理解 / 51 |
| 060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遗漏
诉讼请求 / 45 | 069 对“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 的理
解 / 51 |
| 06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须对诉讼
请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 46 | 070 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
关或者复议机关, 在法院释明后
仍不同意追加的, 不属于本解释
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错
列被告且拒绝变更” 的情况 / 52 |
| 062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以诉讼
请求限定审理范围 / 47 | 071 对“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
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
行为” 的理解 / 52 |
| 063 行政诉讼请求的具体类型 / 48 | |
| 06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 | |

- | | |
|--|---|
| <p>072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理解 / 53</p> <p>073 对“重复起诉”的理解 / 53</p> <p>074 对“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理解 / 53</p> <p>075 对“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理解 / 54</p> <p>076 对“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理解 / 54</p> <p>077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起算点 / 55</p> <p>078 2年起诉期限的规定仍然适用 / 56</p> <p>079 行政诉讼最长保护期限与法定起诉期限的衔接适用 / 57</p> <p>080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中的“因不动产”系指行政行为直接针对不动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案件 / 58</p> <p>081 不履行法定职责类行政案件的起诉期限的确定 / 59</p> | <p>082 紧急情况下的不履行法定职责不受“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的限制 / 59</p> <p>083 不履行法定职责类案件不适用“起诉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的规定 / 60</p> <p>084 《行政诉讼法》以外的法律对起诉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61</p> <p>085 规章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应视情况判断是否从其规定 / 61</p> <p>086 对2015年5月1日后作出的无效行政行为起诉的不受起诉期限的限制 / 62</p> <p>087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63</p> <p>088 开庭审理不是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驳回起诉的前置必经环节 / 63</p> |
|--|---|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解释》第5条)

- | | |
|---|--|
| <p>089 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含义 / 67</p> <p>090 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 / 68</p> <p>091 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副职负责人不是对法律的限缩性解释 / 69</p> <p>092 可以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副职负责人不限于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业务部门的分管领导 / 69</p> | <p>093 人民法院应书面通知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 70</p> <p>094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时应向法院提交职务证明 / 70</p> <p>095 在行政诉讼裁判文书中如何列明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的位置 / 70</p> |
|---|--|

- | | |
|--|--|
| <p>096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的“委托行政机关相应工作人员出庭”不同于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委托代理” / 71</p> <p>097 行政机关负责人是否出庭应诉不以案件类型、疑难复杂程度有别而差别对待 / 71</p> <p>098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须有正当理由 / 72</p> <p>099 对特定案件即便有正当理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也应出庭应诉 / 72</p> <p>100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理由应进行审查 / 73</p> <p>101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两被告的负责人都应出庭应诉 / 74</p> <p>102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p> | <p>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 / 74</p> <p>103 “相应的工作人员”须为被诉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75</p> <p>104 “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应提交的材料 / 75</p> <p>105 行政机关负责人及相应工作人员都不出庭应诉的法律后果 / 75</p> <p>106 行政机关负责人与相应工作人员都未出庭而只有诉讼代理人出庭的，人民法院不能作缺席判决 / 76</p> <p>107 新《行政诉讼法》施行后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77</p> |
|--|--|

五、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

(《解释》第6-10条)

- | | |
|---|---|
| <p>108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规定创造了一种新型的行政诉讼共同被告制度 / 83</p> <p>109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判定标准 / 84</p> <p>110 “驳回复议申请”与“驳回复议请求”的区别 / 85</p> <p>111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中的“行政行为”包括作为也包括相应的不作为 / 85</p> <p>112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p> | <p>判定标准 / 86</p> <p>113 对“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的理解 / 86</p> <p>114 复议机关作出部分维持部分改变决定的案件如何确定被告 / 87</p> <p>115 法院有义务向原告释明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规定 / 87</p> <p>116 经法院释明后原告仍只起诉其中之一，人民法院应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 88</p> <p>117 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p> |
|---|---|

- 并不绝对地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 / 89
- 118 复议维持决定超过起诉期限的, 即便原告诉请, 也不能以共同被告的形式进入诉讼程序 / 89
- 119 本解释第七条第三句与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不矛盾 / 90
- 120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 地域管辖法院由原告选择确定 / 90
- 121 《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不包括其作出的复议维持决定 / 91
- 122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 级别管辖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 / 92
- 123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案件的审查对象 / 93
- 124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案件的审查重点 / 93
- 125 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但改变了原行政行为事实、依据的案件的审查对象 / 94
- 126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 94
- 127 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 / 95
- 128 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均合法的案件的判决方式 / 96
- 129 原行政行为违法, 复议机关的维持决定当然违法 / 96
- 130 复议决定维持的原行政行为违法时法院的裁判方式 / 96
- 131 原行政行为合法但复议决定违反法定程序时法院的裁判方式 / 97
- 132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之间赔偿责任的分配 / 97
- 133 判决复议机关和原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不以原告申请为前置条件 / 98
- 134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类一审行政案件判决书的制作 / 98

六、行政协议

(《解释》第 11—16 条)

- 135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协议”即行政协议 / 105
- 136 行政协议的定义 / 105
- 137 行政协议的范围 / 106
- 138 PPP 协议属于行政协议 / 107
- 139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属于行政协议 / 108
- 140 特定类型的政府采购合同属于行政协议 / 109
- 141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决的行政协